

臺中市政府第 16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參、主持人：胡市長 志強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記錄：林本源

伍、指(裁)示事項：

- 一、有關昨天凌晨 4 點，本市一間夜店疑似因為消費糾紛而發生鬥毆事件，警察局已向我初步報告事情的來龍去脈，對於夜店以「關大門、走後門」的方式繼續違規營業逃避稽查這件事，本人認為經發局、都發局、消防局、警察局等機關都應負起責任，在此重申一貫態度「沒完沒了、除惡務盡」，請秘書長立刻召開會議，請相關機關提出說明報告，同時清查市內還有多少違規的夜店在住宅區內營業，該斷水斷電就斷水斷電，該移送查辦就移送查辦。另外，本市是向幫派宣戰的城市，在打擊幫派維護治安的這個部分，公權力也絕不打折。(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警察局、消防局)
- 二、本市的「圓滿戶外劇場」日前獲得有全球建築業奧斯卡金像獎之稱的「全球卓越建設獎」公部門類首獎的殊榮，在此感謝所有辛苦付出的同仁。(辦理機關：都市發展局、各機關)
- 三、本人向來強調市府團隊做事應有「效率」，最近發現部分單位過了 1、2 個月才簽報開會的會議紀錄，這就是沒有效率的表現，今後我希望類此會議紀錄，承辦同仁務必在 72 小時(3 個工作天)之內簽出，以彰行政效率。另外，黃錫嘉議員在今年 1 月底打電話向我反映龍井游泳池雖已整修完畢卻遲未開放，當時教育局同仁解釋，是因為缺乏維護經費且委辦公所的條例也尚未擬訂，所以才暫未開放，當時我告訴教育局，經費的部分本人可以協助解決，法規部分則可先以原本的委辦條例來授權公所代管，不能因為市府未積極處理而犧牲民眾的權益，因為我的要求，龍井游泳池也在教育局解決相關問題後，於元宵節前開放民眾使用；然而，最近在報紙上又看到本市仍有 19 個游泳池尚未開放的類此事件，讓我感覺教育局的效率應該要再加強，請教育局務必積極處理，以維護民眾權益。(辦理機關：

教育局、各機關)

- 四、本人上任第一天就到高美濕地進行會勘，而且本人向來認為高美濕地自然生態的保育應該放在第一位，其次才是觀光發展，因此，請建設局在進行高美濕地的相關工程時，務必謹慎評估，確保不會破壞當地的自然生態。另外，我覺得最好的方式就是在高美濕地遊客中心成立一個「感受館」，以類似上海世博的臺灣館或臺北花博的夢想館等方式來呈現，民眾就可以不用破壞生態就能在館內親身體驗高美濕地的美景，或者也可以打造人工濕地，仿自然景色，讓民眾可以不需進入濕地就能親身感受高美濕地的自然美景，藉此達到生態保育的目的。(辦理機關：建設局、農業局、觀光旅遊局)
- 五、研考會有位同仁很認真，上網搜集西雅圖的相關資料後撰寫了一篇市政研析專文，分析西雅圖值得市府借鏡的各項措施，寫得非常好，讓我覺得很感動，其中提到西雅圖為了保護樹木，規範不論是公家或私人，只要一次砍樹超過5棵一定要向政府報備，對照日前媒體批評本市樹木保護機制不足的報導，我認為綠地或是樹木對於城市而言都是相當重要的，不論是不是老樹，都應該好好保護，因此，請農業局參考臺北市對樹木的保護規範，強化本市的樹木保護機制。(辦理機關：農業局、研考會)
- 六、上帝無法創造2個耶穌，所以創造很多護理人員，因此，我向來都認為護理人員是了不起的行業。最近，我有三個剪報資料交辦給勞工局及衛生局，是有關護理人員工時偏高但待遇偏低的問題，馬總統日前也針對這個問題採取了一些新措施(未來護理人員人力配置將納入醫院評鑑)，而為了照顧本市護理人員，除了請勞工局加強各醫療院所勞動條件的檢查之外，在政策面如有市府或是中央政府可以做的，我們也應該積極的提供協助或轉呈相關建議給中央，積極為護理人員爭取權益。(辦理機關：勞工局、衛生局)
- 七、最近學校的營養午餐屢有食物中毒等狀況發生，據了解有可能是因為物價上漲導致得標廠商經營成本提高，才增加這種情況發生的次數，我想為了避免現行最低標造成廠商低價搶標而有損學生權益的情形發生，未來，教育局可以參考秘書處的建議，以准用最有利標的方式統一訂定招標範本，

方便各校遵循。另外，報紙上也刊登有商家販售過期食品的情形，在此請衛生局除了比照以往每逢中秋節、端午節加強對糕餅、粽子的檢驗之外，也要重視過期標示的問題，讓民眾食得安心。(辦理機關：教育局、衛生局)

八、中央政府為推動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相關事項，已於去年公布施行「農村再生條例」，每年預估經費約 150 億元，請各區公所配合農業局加速督導各社區積極爭取相關預算，以提升農村社區生活品質，建設富麗新農村。(辦理機關：農業局、各區公所)

九、在此重申，對於因媒體未經求證而影響市府形象之相關報導，如確與事實不符，請各機關務必即時向媒體溝通說明、澄清誤會，相信透過與媒體朋友的緊密互動及聯繫，未來一定可以減少錯誤報導的發生。(辦理機關：各機關)

十、上週徐副市長接獲檢舉，指稱消防局在完成某工廠消防檢查後，隔天就有消防業者上門兜售消防器材，並言明若不讓他們承作，未來消防安檢一樣無法過關。目前本案已經請政風處針對警察及消防相關檢驗人員進行清查，雖然我們很信任並且感激同仁的辛勞，但是仍要請各機關隨時提高警覺並加強內部的管理及防範。另外，蔡副市長提到，勞工局、衛生局及環保局在稽查方面都有人力不足的情形，建議可以就機關內部人力進行調整，以確保各項檢查工作之良好品質。(辦理機關：勞工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政風處)

陸、散 會：上午 10 時 30 分

臺中市政府 100 年第 16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

| 案號 | 單位 | 摘要 | 決議 |
|----|----------|--|-------|
| 01 | 教育局 | 為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局辦理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100年度校舍補強設計審查點」經費(屬經常門)新臺幣10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 |
| 02 | 交通局 | 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臺中市政府配合公路客運車輛移撥管轄辦理先進大眾運輸系統建置補助計畫」之經費新臺幣840萬8,706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 |
| 03 | 經濟發展局 | 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本市大肚區公所辦理「2011大肚區磺溪書院文化系列活動」之經費新臺幣20萬元整、「2011大肚區各界迎媽祖佑區民活動」之經費新臺幣1萬5,000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 |
| 04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0年度原住民經濟事業財務金融輔導計畫」，計新臺幣50萬元先行墊付1案，提請 審議。 | 照案通過。 |
| 05 | 衛生局 | 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本市100年「衛生保健工作計畫」第2階段工作經費新臺幣383萬8,383元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 |
| 06 | 農業局 | 為內政部補助「100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執行計畫」之經費新臺幣155萬2,000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 |